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使用 信用分集中考评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经研究决定，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使用信用分集中考评核定工作考评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考评核定对象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区智能化招标平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并中标，承建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均应申请信用分考评核定；其他施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自主决定是否申请信用考核评定。

二、信用考评核定工作安排

1、企业申报

企业填写《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使用的信用分考评核定申请表》（附件 2），连同申请表中列举的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或寄送至区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2、信用分核定

承建行为信用分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报建工程）或属地街道、老洪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非报建工程）按分工进行评定；社会责任及正向激励事项，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经逐一核实的情况进行赋分。

3、信用分核定结果公示与公布

核定结果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nantongkaifa.etrading.cn/>）公示，公示期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三、相关要求

各企业应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信用考核过程中，经查实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信用评价得分，并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和通报。

本通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建议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控股集团，炜赋集团，产研院，接本通知后通过合适途径进行宣传，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信用考评。

联系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106室，联系电话：81199000，邮编：226010。

附件 1：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中使用的企业信用分评定和运用暂行规定（含《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考核评定表》）

附件 2：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使用的信用分考评核定申请表

附件 3：建设单位对申请企业承建工程履约行为确认书（示范格式文本）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控股集团，炜赋集团，产研院，各有关单位。